

# 歙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歙政复决〔2025〕64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2025〕XXX号〕中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于2025年9月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9月8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2025〕XXX号〕中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责令其限期重作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抖音”平台“XX食品甄选”店铺购买到歙县XX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生产的馒头。依据《糕点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规定，出厂检验需要检验大肠杆菌群、菌落总数，该检验项需要2天的时间才可以出结果。申请人于2025年7月26日下单，商家于2025年7月27日发货，涉案产品的生产日期为2025年7月27日，也就是说该产品的出厂检验没有做大肠菌群与菌落总数，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依据《糕点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规定，出厂检验也是属于生产过程中重要的一项，被举报人没有做，不符合生产工艺。若大肠菌群超标，可能存在粪便污染风险，易引发腹泻、

呕吐等肠道疾病；菌落总数超标则说明生产过程卫生控制不到位，可能导致食品腐败变质，直接危害消费者健康。申请人遂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忽视食品安全隐患的严重性。被申请人称被举报人生产的涉案产品是7月25日生产，7月27日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依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的规定，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也包括包装或罐装日期，即将食品装入（灌入）包装物或容器中，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规定这样标注生产日期是没有错误的，但是根据生产流程是先完成预包装然后再进行检验。如果先生产完成放置两天后再进行包装，其检验结果是不对的。厂家这样做也会有篡改生产日期的嫌疑，厂家怎么证明就是放置两天的产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有意在包庇厂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程序合法。2025年8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案件来源登记。2025年8月1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对被举报人的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的身份证，涉案产品生产记录，产品工艺流程图，产品过程及成品出厂检测报告，并制作了责令改正和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依法对举报事项开展调查，基于调查的事实和收集的证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1. 被举报人具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证明被举报人生产经营资质合法。2. 根据现场检查提取的 XX 馒头工艺流程图、2025 年 7 月 25 日生产批次 XX 馒头 1350 公斤(半成品)、2025 年 7 月 27 日包装 XX 馒头 3375 包产品（400 克/包）生产记录材料，证明涉案产品是 2025 年 7 月 27 日包装成销售单元的 2025 年 7 月 25 日生产的批次产品。3. 被举报人有检验室和检验人员，检验仪器及试剂均在有效期内。根据 2025 年 7 月 25 日生产批次和 2025 年 7 月 27 日的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被举报人开展了涉案产品的过程检验和成品出厂检验，检验项目包含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检验合格。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适用法律正确。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申请人的举报行为可能会产生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处理举报合法、有效。2. 2025 年 7 月 27 日，被举报人将“2025 年 7 月 25 日生产批次”的产品包装成销售单元，并将生产日期标示为“2025 年 7 月 27 日”的行为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修订版)“十、本标准对生产日期的定义 本标准规定的‘生产日期’是指预包装食品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原《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中‘包装日期’、‘灌装日期’等术语在本标准中统一为‘生产日期’”规定。3. 涉案产品经企业检验室开展产品检验，检验合格后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最终包装形成销售单元产品，在出厂检验结果未出的情况下销

售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被举报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被举报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了应当立案的条件。被申请人经调查没有发现被举报人有应当立案的违法行为，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合法。四、申请人系恶意举报，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市场监管的职责并收集了充分的证据。2025年8月6日，申请人在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电话交流中承认食用该产品未造成人身损害，还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给予赔偿，其行为符合《黄山市关于依法处置恶意投诉举报行为的指导意见》二（六）项规定的恶意投诉举报行为。申请人因相关诉求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申请行政复议，已经给行政执法机关带来困扰，浪费行政资源，也对相关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作为被申请人，除了依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要保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的事实和收集的证据，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黄山市关于依法处置恶意投诉举报行为的指导意见》“四、恶意投诉举报行为的处置（二）举报事项”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在审理期间，本机关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5年8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申请人反映其在“抖音”平台“XX食品甄

选”店铺购买到被举报人生产的“馒头”。依据《糕点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规定，出厂检验需要检验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该检验项需2天时间。申请人于2025年7月26日下单，商家于2025年7月27日发货，但涉案产品的生产日期为2025年7月27日，即涉案产品的出厂检验未做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项目，属于不合格食品，遂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2025年8月4日，被申请人进行案件来源登记。2025年8月14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生产场所及检验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提取了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的身份证，涉案产品生产记录，产品工艺流程图，检验报告（过程，生产日期：2025年7月25日，检验日期：2025年7月25日-27日，检验项目：菌落总数，单项预判：合格；检验项目：大肠菌落，单项预判：合格；结论：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7099的要求），出厂检验报告（生产日期：2025年7月25日，检验日期：2025年7月27日-29日，检验项目：菌落总数，单项预判：合格；检验项目：大肠菌落，单项预判：合格；结论：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7099的要求）等材料，对被举报人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反映的生产批次为“2025年7月27日”的涉案产品系被举报人于2025年7月25日生产完成后，经过程检验合格，于2025年7月27日进行包装，形成最终销售单元，故涉案产品标签标注的生产日期为包装日期，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修订版）的规定。同时，根据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被举报人在产品生产完成后先进行过

程检验，包装后进行出厂检验。对于涉案产品，被举报人进行了过程检验、出厂检验，但被举报人销售时，涉案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结果未出，不能确定涉案产品是否合格。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存在产品在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未出前销售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责令被举报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歙）市监当罚〔2025〕XX号〕。被申请人认为，经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应当予以立案的情形，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情形，遂于2025年8月18日作出主要内容为“现场检查情况、不予立案决定、终止调解决定”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2025〕XXX号〕，并于当日通过编号为XAXX的挂号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投诉举报处理答复载明的“不予立案”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涉案产品标签标注“执行标准：XX生产商：歙县XX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XX，生产日期：2025年07月27日”以及执行标准、食用方法、电话、地址等内容。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等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第一，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对举报事项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在法定期限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程序合法。第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对被举报人生产场所及检验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制

作了《现场笔录》，提取了相关材料，查明申请人反映的生产批次为“2025年7月27日”的涉案产品系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25日生产完成后，于2025年7月27日进行包装，形成最终销售单元。《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2.4规定，生产日期（制造日期）是指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也包括包装或灌装日期，即将食品装入（灌入）包装物或容器中，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涉案产品于2025年7月25日生产完成，于2025年7月27日包装，标签标注“生产日期：2025年7月27日”系如实标注，符合规定，并无不当。第三，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涉案产品涉嫌未检验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项目”问题。首先，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涉案产品经过过程检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为合格，涉案产品质量合格。其次，被申请人查明被举报人在出厂检验结果未出的情况下销售涉案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被举报人通过简易程序，责令被举报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第四，本案中，被申请人通过简易程序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无须履行行政处罚一般程序规定的立案、审核等程序，但被申请人却向申请人反馈“不予立案”，举报处理结果反馈不当。对此，本机关予以批评指正。鉴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事项已处理，且申请人也没有就涉案产品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问题等事项进一步提供证据，因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

〔2025〕XXX号〕中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2025〕XXX号〕中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0月28日